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2007-2008 Interim Report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增長 293% 至港幣 52.52 億元或每股港幣 5.84 元。
-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 55 仙及每股港幣 55 仙。
- 出售集團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已完成及所得港幣 39.48 億元之出售盈利已於回顧期間確認。
- 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均錄得增長。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淨現金達港幣 116.05 億元(集團(合和公路基建除外)：港幣 53.53 億元；合和公路基建(但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港幣 62.52 億元)。

目錄

2	集團業績
4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業務回顧
12	財務回顧
14	展望
15	其他資料
25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26	簡明綜合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集團業績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表現非常理想，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由港幣13.36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52.52億元。此表現主要由於集團出售位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出售其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於兩者均被視為「特殊項目」，而集團於分別出售兩個項目後已停止攤佔其收入，故集團之營業額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均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附註1)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7	2006	2007
物業投資(附註3)	189	229	104	109
於期內落成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盈利	—	—	—	371
物業發展	193	6	655	(7)
基建項目投資	3	1	627	462
酒店業務(附註4)	190	209	38	45
其他	—	—	73	79
	575	445	1,497	1,05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				
物業發展	1,064	—		
基建項目投資	1,004	924		
	2,643	1,369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7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附註2)	1,497	1,059
特殊項目	8	4,763
其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96	130
財務成本	(44)	(45)
稅項	(23)	(273)
本期溢利	1,534	5,634
應佔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6	5,252
少數股東權益	198	382
	1,534	5,634

附註：

- (1) 營業額乃指集團之營業額港幣4.45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75億元)，加上集團應佔經營物業發展業務及基建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分別為零(二零零六年：港幣10.64億元)及港幣9.2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4億元)。
- (2)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港幣4.93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69億元)。
- (3) 物業投資包括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 (4) 酒店業務包括酒店持有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應佔之經營物業發展及收費高速公路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達港幣13.69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26.43億元減少48%。如上文所述，減少主要源於集團出售兩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即位於澳門之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公司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兩個出售項目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零及港幣4,6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10.64億元及港幣9,200萬元。同時，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大致完成出售位於花都發展物業之第1A期，而新一期發展尚未展開，因此於回顧期間只錄得小額銷售額。另一方面，集團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分別錄得港幣2.29億元及港幣2.09億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1%及10%)。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集團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14.97億元減少29%至港幣10.59億元。減少主要由於集團出售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之收益為港幣6.3億元)及來自基建項目投資業務之收益減少。基建業務表現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45%權益所影響、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因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而暫時封閉所影響及得益於人民幣升值帶來之盈利所影響。除以上所述者外，中國有關部門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稅率在未來五年逐步由18%遞增至25%，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共同控制個體之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增加遞延稅項支出。其他業務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均錄得增長。

特殊項目

於回顧期間從特殊項目錄得港幣47.63億元之盈利，為(i)出售集團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所得港幣39.48億元之盈利；(ii)出售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權益所得港幣7.93億元之盈利；及(i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港幣2,200萬元之盈利的總額。去年同期之特殊項目港幣800萬元代表於該期內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後視作出售合和公路基建之權益之盈利。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為港幣52.52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3.36億元上升293%。扣除於過往年度落成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影響，集團之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1.45億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2.57億元增長309%。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仙）。董事會亦決定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出租物業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1%，從去年同期之港幣1.89億元增加至港幣2.29億元。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上升5%至港幣1.09億元。

期內，香港國際展覽中心（「展覽中心」）已完成其第一期之主要改善及整修工程，而EMax及匯星兩個場址已開始營運。

集團剛取得QRE Plaza之入伙紙，隨著QRE Plaza之完成，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進一步加強。為了進一步推廣及提升合和中心、QRE Plaza及其毗鄰建築物之價值，集團已開展「The East」計劃，將此等物業連繫起來，按一站式生活消閒概念，建構一個全新的中心區。一條連接合和中心、QRE Plaza及胡忠大廈之行人天橋現已開放予公眾使用。「The East」之品牌將把公眾的焦點集中在建築物之方便位置（即處於灣仔心臟地帶之皇后大道東，鄰近港鐵站）及其於多元文化環境下獨特的東方色彩。

為加強集團的物業業務品牌，集團已重新塑造合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合和物業代理」）的形象，合和物業代理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提供全面的物業銷售、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合和物業代理以約270名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現時在香港管理約30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的資產。

灣仔合和中心

合和中心為集團旗艦出租物業，回顧期內平均出租率一直維持在約95%之水平，同時續約及新出租單位之租金也越見改善。其整體出租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總增長約38%；其辦公室租戶組合包括愈來愈多跨國公司，同時亦已招徠新零售租戶以推廣「The East」概念。已

安排將於合和中心進行持續的翻新及改善工程，以鞏固此幢大廈之長期競爭力。

灣仔QRE Plaza

QRE Plaza為一幢樓高25層之時尚商業大廈，最近於回顧期內取得入伙紙。儘管「The East」之品牌只在剛開發階段，市場對我們的租賃活動反應已相當理想，多間時尚飲食公司與其他日常生活品味及服務行業已選擇於QRE Plaza開設店舖。集團將繼續努力營造優良的租戶組合，以加強「The East」概念。於QRE Plaza的總投資成本約港幣1.4億元。

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展貿中心已完成其主要裝修及翻新工程之第一階段。於回顧期內，超過900,000平方呎之展貿中心已由展貿用途轉型為一個全新購物及娛樂中心－EMax。一所多用途場地名為「匯星」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建成。該會堂提供30,000平方呎無柱之空間，可容納3,600名觀眾，用以舉辦演唱會、展覽、電影首映禮、會議、宴會、體育、學術及其他活動；並獲得熱烈的市場反應。集團現正微調其對展貿中心第二階段之裝修及翻新工程之方案。

由於人們對東九龍之零售及／或寫字樓舖位之需求不斷上升，並多了一批受展貿中心之娛樂設施吸引之新租客，展貿中心整幢大廈（包括零售及寫字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出租率約為87%。寫字樓部份之平均出租率為91%，而EMax之平均出租率為82%。會議及展覽業務之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增長21.5%。

荃灣悅來酒店購物商場－悅來坊商場

悅來坊商場為一幢佔地221,000平方呎之購物中心，位於悅來酒店二樓、地面及三層地庫，並提供大量之停車泊位。悅來坊商場鄰近港鐵站，從港鐵站可步行而至，其周邊為大批商業、工業及住宅開發項目，為其帶來大量行人人流。悅來坊商場已被視為一個現代時尚的購物商場；其已吸引眾多種類的租戶，為眾多本地家庭、酒店貴賓及來自其他區域之顧客提供飲食、時裝飾物、家居設計、生活享受及娛樂。於回顧期內，其平均出租率逾80%，且正不斷上升。

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住宅及商用大樓

集團於此地點興建一幢樓高28層之大廈作長線投資用途，進度良好。根據現時計劃，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成。按現時計劃下的總投資額約為港幣3.65億元。由於大廈位處灣仔商業區心臟地帶，有完善公共交通配套，並與鄰近之樓宇有廣泛之行人道連接，交通便捷，故目前正計劃此大廈提供216個高質素之時尚服務式住宅單位作短期或長期租賃；市場推廣計劃推出前已收到令人鼓舞的反應。

業務回顧 (續)

跑馬地樂活道12號住宅發展項目

集團現時計劃重建此址，發展為樓高45層之住宅大廈，其總樓面面積約為113,900平方呎，此計劃已開始進行。此開發項目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經已開始，並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竣工。按現時計劃下的總投資額約為港幣6.15億元。此大廈現時規劃為作租賃用途之豪華住宅，由集團持有作長期投資，進一步加強集團經常性租務收入。

廣州獵德綜合商業項目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廣州市獵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獵德公司」）簽訂一份協議，待有關綜合商業物業落成後，將以經營性租賃的安排，向獵德公司租賃該項目。該項目位處廣州之中心商務區天河區內之珠江新城區。根據該協議，此附屬公司將負責該項目之裝修及設備，並於該項目開始業務營運時向獵德公司支付租金。根據目前之計劃，此附屬公司擬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而項目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內開始，並擬定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該項目正處於設計階段。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32,000平方米。根據最新規劃，總樓面面積（包括地庫）將達約24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一間提供400個房間之五星級酒店、250個服務式住宅單位、佔地約38,000平方米之甲級寫字樓，以及一個佔地約57,500平方米，集飲食、娛樂及購物設施於一身之高檔購物中心。

荃灣荃威花園商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荃威花園擁有之商場及多個泊車位之權益。

物業發展

澳門氹仔濠庭都會

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濠庭都會全部50%之權益及其於兩間關連物業管理公司全部50%之權益，總代價為現金港幣45.8億元。該交易已完成，並已收取代價之全數金額。此出售事項令集團能抓緊機會提早變現其於此項目之權益價值，而出售事項所得之港幣39.48億元利潤已於回顧期內確認。

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集團於合和新城擁有95%權益。合和新城為一個位於花都區之綜合開發項目，而花都區為廣州最迅速發展地區之一。該開發項目之第1A期之高層洋房及聯排別墅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全部售出。佔地約18,000平方米之第1B期開發項目現正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完成，總投資額約人民幣5,000萬元。按現時已批准的圖則，第1B期將為6幢高層洋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4,000平方米之第二期項目現正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動工，此項目將包括48

個聯排別墅單位（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及10幢高層洋房（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現時計劃下的第二期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億元。

公路基建業務

合和公路基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繼續於合和公路基建保留約73%股權，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和公路基建所投資的高速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錄得5%增長至36.35萬架次，而期內綜合日均路費總收入則減少5%至人民幣980萬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8.06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封閉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通車。

近年來，由於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徵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按現時計劃，約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申請立項所需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合和公路基建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方夥伴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7.1255億元出售其在此合營企業之所有權益。有關交易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並為集團帶來港幣7.93億元的（除稅前）出售盈利。

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稅率由現時的18%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遞增至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根據此法規，目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I期合營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未享用之稅項優惠，直至有關日期屆滿為止。

受惠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美元貸款折算人民幣時產生了匯兌收益。合和公路基建現時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持有現金港幣62.52億元及尚未提用的港幣36億元銀行貸款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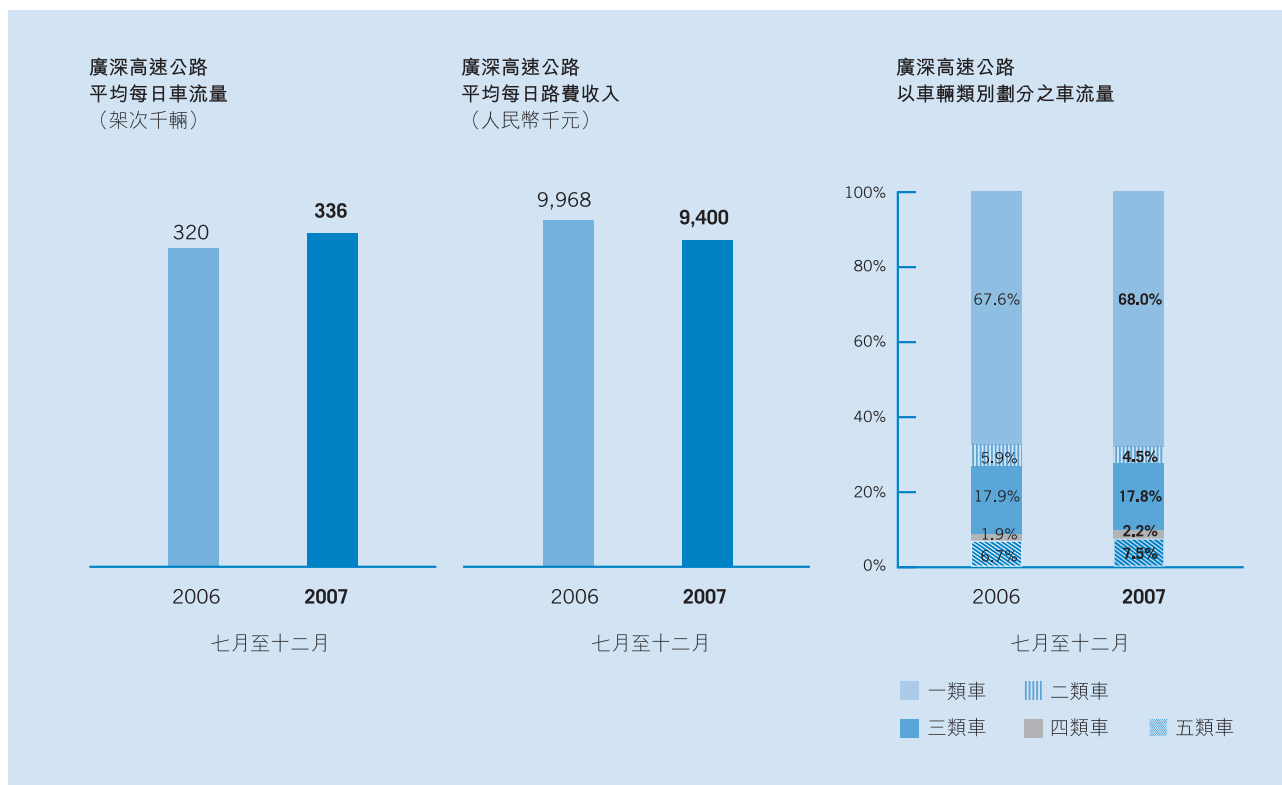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絡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主要城市。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達33.6萬架次，日

業務回顧 (續)

均路費收入則減少5%至人民幣940萬元，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7.34億元。路費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廣深高速公路的新塘至東莞段南行主線暫時封閉以進行維修／改善工程。於此期內，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0萬元；雖然每日路費收入減少17%，但每日車流量僅減少3%，表示於維修／改善期內分流的車輛於繞過封閉路段後重返廣深高速公路。

該工程已提早完成，而該維修路段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重開通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開始對東莞至新塘段北行主線進行相類似的維修／改善工程，按現時計劃，工程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合和公路基建相信該等工程將為廣深高速公路的營運帶來長遠效益。



有關合和公路基建在廣深高速公路建設期間所投入的額外投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合和公路基建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7.2514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繼續專注交通管理事宜；於回顧期內，投入資源以增加路政巡邏及拯救服務及增加安全措施，以提高交通意外處理的效率並減少意外造成的交通堵塞。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內，意外的死亡人數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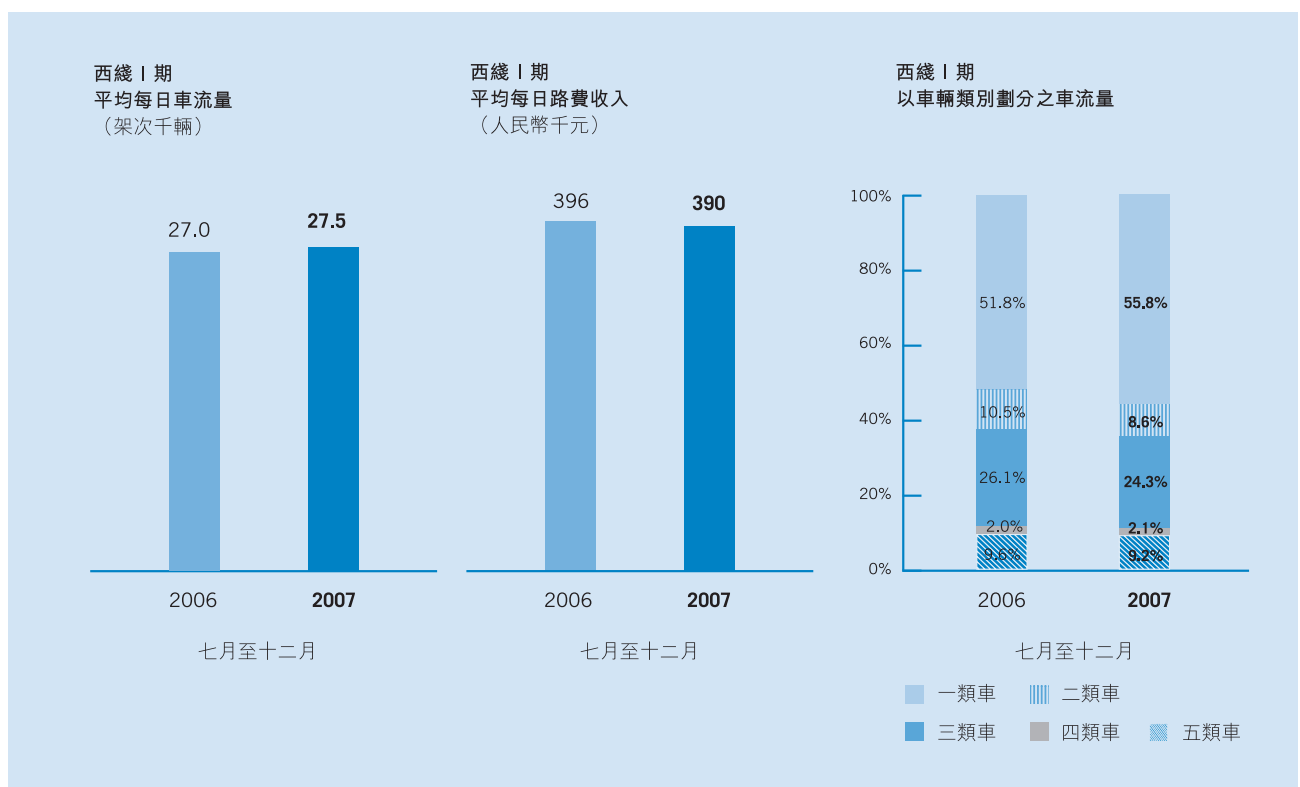
隨著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及汽車擁有量的快速增加，合和公路基建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正進一步完善擴建廣深高速公路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

根據合作合同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合和公路基建的利潤分配比例由50%調整為48%。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西綫I期北連廣州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

過去一年，佛山市一條與西綫I期平行的免費路對西綫I期所造成的分流影響漸趨穩定；同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中起，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免收費，西綫I期車流顯著增加，令西綫I期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27,500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39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回顧期之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7,200萬元。



隨著大量汽車通過免費的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進出西綫I期，合和公路基建相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

西綫II期高速公路全長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合和公路基建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參佔50%權益。近年來，雖然中央政府對全國的土地使用審批嚴格，增加了徵地拆遷的難度及延長了交地的時間，西綫II期的建設仍不斷進行，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建成。

西綫III期高速公路長約38公里，北連西綫II期，南達珠海。合和公路基建之一間附屬公司（即參與西綫I期的附屬公司）已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西綫III期立項申請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預期在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據傳媒報導，中央政府對港珠澳大橋項目高度支持，項目的各項可行性研究已接近完成。合和公路基建相信當該項目展開招標時，合和公路基建及其附屬公司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擔當一個重要角色。

電廠

集團計劃於廣東省河源市興建的一家2x600兆瓦特超超臨界燃煤電廠—河源電廠已開始動工。按目前計劃，電廠擬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營運，總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2億元。合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一項人民幣36.4億元的項目銀團貸款。此為深圳能源集團與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此合營企業之權益約為40%。

酒店及餐飲

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之營業額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2.09億元及港幣4,5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及18%。悅來酒店表現令人滿意，餐廳及餐飲服務業務亦錄得平穩增長。

荃灣悅來酒店

於回顧期內，儘管悅來酒店面對新競爭對手之挑戰以及市場競爭加劇，且與去年同期相比，平均房間入住率輕微減少2%至88%，惟其平均房間價格仍較去年同期高。酒店房間總收益為港幣7,340萬元，較去年高2%；而總收益為港幣1.126億元，較去年高出港幣530萬元或5%。房間收益主要來自休閒市場，同時商務旅客亦是悅來酒店穩定之收入來源。

餐廳及餐飲服務

於回顧期內，合和中心之旋轉R66餐廳及悅來酒店之餐廳及餐飲業務繼續維持穩定增長。

展貿中心之宴會業務在收益方面與去年同期相比亦錄得26%之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展貿中心舉行之活動有所增加。展貿中心內其他食肆已重新定位以吸引食客，並得到正面之市場反應。

於期內，香腸、肉類及魚類產品製造及供應商德國食品有限公司之業務持續錄得正增長。

灣仔Mega Tower酒店

集團致力達成其建議於合和中心以西之鄰近地盤開發擁有2,000間房間之Mega Tower酒店之計劃。於回顧期內，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規劃申請而提出之上訴按友好協議而延期。集團相信是次延期安排符合雙方之共同利益，並將有助項目提早實現。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達港幣295.69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5.93億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合和公路基建	3,904	6,252
集團其他個體	1,854	5,353
	5,758	11,605
可動用銀行貸款額		
合和公路基建	3,600	3,600
集團其他個體	10,235	14,364
	13,835	17,964
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		
合和公路基建	7,504	9,852
集團其他個體	12,089	19,717
	19,593	29,569

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乃由於完成出售澳門濠庭都會所得之現金收益港幣45.8億元所致。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集團成功與20家國際及本地銀行達成港幣70億元之七年期循環貸款協議，作為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公司債務結欠（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狀況相同）。集團手頭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充裕，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業務、現有及未來投資活動所需。

庫務政策

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其財務及庫務活動，主要旨在有效地利用集團資金及管理財務風險。

集團一直對庫務管理採取審慎之政策，持續監測其利率及外幣兌換風險。財務工具的運用受嚴格控制。

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主要為浮息貸款及以港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為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71	23,466
一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金	2	4
少數股東權益	3,059	3,295
總股東權益	22,232	26,765
銀行貸款	—	—
總資本	22,232	26,765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業務回顧所述之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完成出售集團於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對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展望

由於中國（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香港）之經濟前景隨著中港兩地往還日益緊密仍然明朗，集團相信其核心業務（即物業、基建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將會受惠。

在物業方面，隨著QRE Plaza及EMax竣工、展貿中心大樓第一期裝修及翻新工程完成、皇后大道東214號項目、樂活道項目及獵德物業項目快將推出，加上現有物業同時進行之改善及翻新工程，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將進一步地鞏固。

在開發方面，集團將繼續致力分期開發花都區合和新城，並務求提前落成Mega Tower酒店。

公路基建業務方面，雖然廣深高速公路之新塘至東莞路段須關閉以進行維修／改善工程，但集團相信有關改善工程將長遠對其營運有利。上述路段之南行車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較預期提前完成。北行車線之工程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開始，並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財政年度內完成。集團相信西綫I期之交通量及收費收入將逐步提升。西綫II期之建築進度，亦令人滿意。

至於電廠方面，河源電廠之建築進度理想，按現時規劃，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投產。

集團在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將繼續奉行別樹一幟、以客為尊之策略，以加強其競爭力以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集團於回顧期內表現理想，憑藉其雄厚及穩健之財政狀況，已作好準備於出現合適之商機時，作出新投資。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iv)	獎授股份 ^(v)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ⁱ⁾				
胡應湘	74,683,032	21,910,000 ^(vi)	111,250,000 ^(vi)	30,680,000	—	—	238,523,032 ⁽ⁱ⁾	26.49%
何炳章	25,023,462	1,365,538	2,050,000	—	—	—	28,439,000	3.16%
胡文新	27,840,000	—	820,000	—	—	—	28,660,000	3.18%
郭展禮	1,095,000	—	—	—	—	180,000	1,275,000	0.14%
李憲武	5,104,322	—	—	—	—	—	5,104,322	0.57%
嚴文俊	756,000	—	—	—	—	72,000	828,000	0.09%
胡文佳	2,645,650	—	—	—	—	—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4,743,032 ^(vii)	61,190,000 ^(vi)	30,680,000	—	—	238,523,032 ⁽ⁱ⁾	26.49%
陸勵荃	—	1,308,981	—	—	—	—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	—	8,537	0.00%
楊鑑賢	230,000	—	—	—	—	120,000	350,000	0.04%
何榮春	536,000	—	—	—	—	72,000	608,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	90,000	0.01%
莫仲達	200,000	—	—	—	2,000,000	100,000	2,300,000	0.26%
王永霖	50,000	—	—	—	288,000	100,000	438,000	0.05%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供認購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在「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一段中。

其他資料 (續)

- (v) 獎授股份之權益為董事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獲授予而尚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獎授日期	獎授股份之數目	歸屬日期
郭展禮	25/01/2007	90,000	25/01/2008
		90,000	25/01/2009
嚴文俊	25/01/2007	36,000	25/01/2008
		36,000	25/01/2009
楊鑑賢	25/01/2007	60,000	25/01/2008
		60,000	25/01/2009
何榮春	25/01/2007	36,000	25/01/2008
		36,000	25/01/2009
莫仲達	25/01/2007	50,000	25/01/2008
		50,000	25/01/2009
王永霖	25/01/2007	50,000	25/01/2008
		50,000	25/01/2009

- (vi) 家屬權益21,910,000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ii) 公司權益111,250,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ix)所列之權益61,190,000股。
- (viii) 家屬權益124,743,032股股份乃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股股份。
- (ix) 公司權益61,190,000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249,402	2,491,000 ⁽ⁱⁱ⁾	10,124,999 ⁽ⁱⁱⁱ⁾	3,068,000 ^(iv)	21,933,401 ^(viii)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	2,165,600	0.07%
胡文新	5,797,000	—	82,000	—	5,879,000	0.20%
李憲武	279,530	—	—	—	279,530	0.01%
嚴文俊	60,000	—	—	—	60,000	0.00%
胡郭秀萍	2,491,000 ^(v)	10,255,402 ^(vi)	6,118,999 ^(vii)	3,068,000 ^(iv)	21,933,401 ^(viii)	0.74%
雷有基	853	—	—	—	853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2,4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由胡爵士夫人持有之權益。
- (iii) 公司權益10,124,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vii)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i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 2,4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家屬權益10,255,402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4,00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 (vii) 公司權益6,118,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公司之相聯公司－合信保險之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可繼續行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期內緊接 授出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利民#	08/09/2004	17.10	200,000	—	200,000	—	—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2,000,000	—	—	—	2,0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不適用
王永霖	10/10/2006	22.44	288,000	—	—	—	288,000	01/11/2007 — 31/10/2013	不適用
僱員	10/10/2006	22.44	8,416,000	—	845,600	—	7,570,400	01/11/2007 — 31/10/2013	不適用
僱員	15/11/2007	36.10	—	5,248,000	—	—	5,248,000	01/12/2008 — 30/11/2014	35.20
合共			10,904,000	5,248,000	1,045,600	—	15,106,400		

* 包括27,800股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行使，但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才配發。

張利民先生辭任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期內，緊接董事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1元。

其他資料 (續)

期內，緊接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6.08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50%	02/03/2006 — 01/03/2007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2/03/2007 — 01/03/2009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1/2007 — 31/10/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1/2008 — 31/10/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1/2009 — 31/10/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1/2010 — 31/10/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1/2011 — 31/10/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36.10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4,370萬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35.10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33%（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過往七年公司每星期之股價波動而計算）、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4.7%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384%而估計。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合和公路基建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在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緊接授出 日期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取消/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合和公路基建 之僱員	17/10/2006	5.858	6,200,000	—	152,000	—	6,048,000	01/12/2007 — 30/11/2013	不適用
合和公路基建 之僱員	19/11/2007	6.746	—	760,000	—	—	760,000	01/12/2008 — 30/11/2014	6.500
合共			6,200,000	760,000	152,000	—	6,808,000		

* 包括80,000股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行使，但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才配發。

期內，緊接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64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 包括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其他資料 (續)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期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6.746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705,0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每股港幣6.55元、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3.83%（乃根據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過往五年公司每星期之股價波動而計算）、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7.03年，預計股息回報率5.78%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33%而估計。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期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公司之股份獎勵

- (A) 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該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授出獎勵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C) 回顧期內獎勵計劃下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已獎授	已歸屬	已失效	
董事					
25/01/2008	358,000	—	—	36,000	322,000
25/01/2009	358,000	—	—	36,000	322,000
合共	716,000	—	—	72,000	644,000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幣24.22元	—	—	—	港幣24.22元

(D) 於回顧期內，合共72,000股獎授股份失效，而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酌情處理後，受託人應就集團之一名或以上僱員之利益持有該等退回股份（即根據計劃條款並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不論是否因為已失效或其他理由））。

(E) 於回顧期間，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股息收入達港幣838,000元，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經考慮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購買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之股份獎勵

(A)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採納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獎勵計劃（「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除非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合和公路基建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合和公路基建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B) 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發展。

在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下，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則為合和公路基建之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

其他資料 (續)

之股份數目。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授出股份日期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超過10%。

(C) 回顧期內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下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已獎授	已歸屬	已失效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					
25/01/2008	340,000	—	—	—	340,000
25/01/2009	340,000	—	—	—	340,000
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					
25/01/2008	40,000	—	—	—	40,000
25/01/2009	40,000	—	—	—	40,000
合共	760,000	—	—	—	760,000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幣5.94元	—	—	—	港幣5.94元

(D) 於回顧期間，就根據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股息收入達港幣152,000元，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該等股份將成為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即根據合和公路基建獎勵計劃條款並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不論是否因為已失效或其他理由))，而受託人應就合和公路基建一名或以上僱員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或可動用該等現金向合和公路基建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合和公路基建。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無接獲佔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280萬元購回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面值港幣205,000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金，其總代價由公司保留溢利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62,000	33.65	34.65	2,1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20,000	33.30	33.30	668,000
合共	82,000			2,798,000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集團將來年度之每股溢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之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約有1,200名全職僱員。集團繼續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等多種額外福利）。為鼓勵及挽留人才，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表現作出獎勵。除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可能發放予僱員之合約花紅及酌情花紅外，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亦已採納新的優先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集團已向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以表揚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於回顧期間，集團籌辦多項僱員活動，從而推進僱員關係及溝通，建立團隊精神及表揚僱員貢獻。培訓計劃及課程亦一直有舉辦，以提升僱員職業知識及生產力。

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及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以肯定其對社會之貢獻。

其他資料^(續)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以及就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規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各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範圍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之中外合營企業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6條、第13.20條及第13.22條於中期報告另行披露。

董事變更

張利民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生效。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生效。基於其他商務，葉先生辭任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及葉先生於其各自之任期內對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26至第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75,122	445,2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2,319)	(266,027)
其他收入	4	212,803	179,2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116	170,105
行政費用		(16,295)	(18,332)
其他營運費用		(90,887)	(137,044)
其他營運費用		(1,37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 於期間落成物業		—	371,408
— 其他物業		96,777	130,150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	5	—	4,741,4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21,756
視作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6	7,617	117
財務成本	7	(44,091)	(44,621)
應佔其溢利			
— 共同控制個體	8	1,266,350	487,782
— 聯營公司		2,215	5,381
除稅前溢利		1,557,229	5,907,418
所得稅支出	9	(23,267)	(272,813)
本期溢利		1,533,962	5,634,605
應佔其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5,533	5,252,286
少數股東權益		198,429	382,319
		1,533,962	5,634,605
已付股息	10	431,407	1,051,674
每股溢利	11	港幣	港幣
基本		1.49	5.84
攤薄後		1.49	5.8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870,499	7,864,100
物業、機械及設備	12	448,516	468,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982,611	954,663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335,653	341,918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3	7,103,156	5,615,639
聯營公司權益		23,625	22,551
其他投資項目	14	336,866	—
可供出售投資		18,682	81,180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283,431	53,950
		16,403,039	15,402,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690	19,798
物業存貨			
— 發展中		287,389	327,610
— 已落成		23,760	20,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11,109	1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990,175	105,1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74	84,022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736,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04,064	6,251,673
— 集團其他個體		1,853,515	5,352,876
		7,140,676	12,908,99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818,333	195,000
		7,959,009	13,103,995
總資產		24,362,048	28,506,3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17	2,248,458	2,250,797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18	16,922,054	21,215,00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70,512	23,465,797
一附屬公司優先認股權儲備金	18	1,268	2,237
一附屬公司股份獎勵儲備金	18	1,043	2,339
少數股東權益	18	3,058,754	3,295,019
權益總額		22,231,577	26,765,3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1,922	841,710
保證撥備		84,059	84,059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	45,236
		815,981	971,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356,926	526,199
租務及其他按金		134,351	150,441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38,49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668	8,476
應付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款項		32,048	—
稅項負債		48,828	49,642
		821,320	734,758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6	493,170	35,170
		1,314,490	769,928
總負債		2,130,471	1,740,93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4,362,048	28,506,325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74,238	90,5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280,572	84,2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53,871)	(14,74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	300,939	160,069
本期溢利	1,533,962	5,634,605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時變現之換算儲備金	—	(76,9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往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金	—	(21,7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3,807
本期確認之收入總額	1,834,901	5,699,807
應佔數額：		
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9,272	5,317,780
少數股東權益	215,629	382,027
	1,834,901	5,699,8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現金	220,024	106,492
已付稅項	(17,139)	(25,16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2,885	81,326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1,229,513	357,439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已收淨額	—	6,345,90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2,500)	(391,762)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已付稅項	—	(132,376)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貸款	184,889	949,60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27,778)	(44,024)
出售電廠項目之已收淨額	133,72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8,304)	(146,26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49,546	6,938,52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及分派予		
— 股東	(431,407)	(1,051,674)
—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71,267)	(170,1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0,862	28,31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1,812)	(1,193,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額增加	790,619	5,826,3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49,562	5,757,57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0,792	20,5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0,973	11,60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0,973	11,604,54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倘適用)估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 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董事預計,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外,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集團現時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對集團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之分部

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物業發展	—	發展物業
基建項目投資	—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酒店投資及管理	—	酒店持有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 (續)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188,439	12,070	200,509	229,416	15,043	244,459
物業發展	192,556	—	192,556	5,760	—	5,760
基建項目投資	3,287	—	3,287	1,479	—	1,479
酒店投資及管理	107,080	5	107,085	112,014	12	112,026
餐館及食品經營	82,941	—	82,941	96,569	—	96,569
其他業務	819	29	848	48	2,244	2,292
扣除	—	(12,104)	(12,104)	—	(17,299)	(17,299)
總營業額	575,122	—	575,122	445,286	—	445,286

分部間收入之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營運	102,215	(144)	1,762	103,833	106,746	930	1,060	108,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 於期間落成物業	—	—	—	—	371,408	—	—	371,408
— 其他物業	96,777	—	—	96,777	130,150	—	—	130,150
物業發展	24,450	629,842	—	654,292	(6,657)	—	—	(6,657)
基建項目投資	(9,400)	636,652	—	627,252	(25,443)	486,852	—	461,409
酒店投資及管理	31,105	—	—	31,105	32,876	—	3,880	36,756
餐館及食品經營	7,300	—	—	7,300	8,177	—	—	8,177
其他業務	296	—	453	749	(5,119)	—	441	(4,678)
分部業績	252,743	1,266,350	2,215	1,521,308	612,138	487,782	5,381	1,105,301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之分部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252,743	612,13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2,878	150,995
匯兌盈利淨額	11,388	13,044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41,871)	(80,631)
	325,138	695,546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	—	4,741,4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21,756
視作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7,617	117
財務成本	(44,091)	(44,621)
應佔其溢利		
— 共同控制個體	1,266,350	487,782
— 聯營公司	2,215	5,381
除稅前溢利	1,557,229	5,907,418

上文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包括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為約港幣142,1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36,837,000元)及港幣31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441,000元)。

地區之分部

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3,754	434,552
中國大陸(「中國」)	201,368	10,734
	575,122	445,286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	102,329	149,806
匯兌盈利淨額	11,388	13,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之一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 (附註a)	—	3,948,285
出售從事經營一高速公路之一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 (附註b)	—	793,172
	—	4,741,45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集團與其一共同控制個體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市公司」）之一個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港幣45.8億元之總代價出售於公司一附屬公司 Nomusa Limited（「Nomusa」）之股權及提供予Nomusa之貸款，以及於兩間聯營公司，即濠庭都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濠庭物管公司」）及濠景花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濠景物管公司」）之股權。Nomusa之唯一資產為氹仔新城市公司50%股權及提供予氹仔新城市公司之貸款。氹仔新城市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而濠庭物管公司及濠景物管公司均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於本期間，該等出售已完成並帶來港幣39.48億元之盈利，該等出售盈利已於本期之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確認之盈利主要為出售集團於氹仔新城市公司之股權及提供予氹仔新城市公司之貸款。
- (b) 於本期間，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1255億元出售其於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及管理於中國的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出售帶來港幣7.93億元之盈利，並已於本期間之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6. 視作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視作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7,617	117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償還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20,379	20,910
貸款安排費及有關費用	23,712	23,711
	44,091	44,621

8.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計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及墊款利息收入前 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1,271,945	513,875
墊款予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	57,159	19,977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	(62,754)	(46,070)
	1,266,350	487,782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167	17,991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回撥)	31	(27)
	10,198	17,964
其他地區稅項		
本期間	14,070	155,998
遞延稅項	(1,001)	98,851
	23,267	272,813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計算。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本期內其他地區稅項主要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7.25億元予本集團過往投入的額外投資成本而產生之中國稅項為數約港幣2,300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及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中國稅項為數約港幣1.32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本期內遞延稅項主要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所導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82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已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	431,407	737,6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港幣35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314,854
	431,407	1,052,512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	(838)
	431,407	1,051,674
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55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每股港幣38仙)	341,473	494,2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55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	494,274
	341,473	988,548
減：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之股息	(272)	(433)
	341,201	988,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港幣55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8仙)及每股港幣55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並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公司股東。

該等宣派股息乃按此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股份股息計算。

11. 每股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1,335,533	5,252,286
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合和公路基建所發行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對		
合和公路基建盈利之攤薄影響而對集團業績作出之調整	—	(2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1,335,533	5,252,06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517,268	899,051,68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633,527	3,444,460
獎授股份	—	586,8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9,150,795	903,082,960

以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716,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12. 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於本期間，集團之一項物業發展已完成。該物業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作資本增值，並由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為港幣3.71億元，並已於本期間之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630	5,711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攤銷	(4,016)	(3,923)
	1,614	1,788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5,324	17,59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高速公路及物業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投入註冊資本	1,368,159	445,112
額外投資成本	4,231,541	2,846,739
	5,599,700	3,291,851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2,177,654	2,346,447
減：累積攤銷	(680,670)	(662,469)
	7,096,684	4,975,829
在中國之發電廠項目 (附註14)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投入註冊資本	—	631,658
其他非上市投資	6,472	8,152
	7,103,156	5,615,639

14. 其他投資項目

於本期間，一間合營公司已成立以進行發展附註21(e)所述之發電廠項目。該合營公司由集團持有40%股權。因此，集團於此發電廠項目之投資成本（為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入註冊資本），已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28,128	37,756
31-60天	7,405	9,312
60天以上	8,379	2,174
	43,912	49,242
銀行存款利息	9,017	9,966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及給予該個體之貸款及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按金 (附註16(ii)(b))	458,000	—
出售投資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應收款項	75,869	—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403,377	45,938
	990,175	105,146

16.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i)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a)	195,000	195,0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附註b)	204,263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b)	1,072	—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b)	417,998	—
	818,333	195,000

(ii)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包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之訂金(附註a)	35,170	35,170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權益以及長期貸款及 應收款項之訂金(附註b)	458,000	—
	493,170	35,17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以港幣2.408億元總代價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5億元之投資物業及港幣380萬元之已落成物業存貨。於結算日，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該等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出售此等物業所收取之訂金港幣3,517萬元則列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以上之物業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附註23)。

- (b) 據附註5(a)所述，出售集團於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權及給予該個體之貸款以及於兩間聯營公司之股權已於本期間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99,383	900,319	2,248,458	2,250,797

於期內，公司根據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發行200,000股及817,800股每股認購價分別為港幣17.1元及港幣22.44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771,000元。該等股份與現存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期內，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公司8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280萬元。

優先認股權計劃

(a) 公司

於期內，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予若干僱員，每股認購價港幣36.1元，認購公司合共5,248,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公司根據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發行200,000股及817,800股每股認購價分別為港幣17.1元及港幣22.44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1,771,000元。該等股份與公司現存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授出優先認股權予若干僱員，每股認購價港幣6.746元，認購合和公路基建合共760,000股普通股。

於期內，合和公路基建根據其以往授出並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發行72,000股每股認購價港幣5.858元之普通股，其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21,000元。該等股份與合和公路基建現存之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公司

除於期內隨一董事辭職而註銷獎授予該董事之72,000股公司股份外，公司已獎授股份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b) 合和公路基建

合和公路基建已獎授股份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金	資本 儲備金	換算 儲備金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投資重估 儲備金	優先認股權 儲備金	股份獎勵 儲備金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數	一附屬公司 優先認股權 儲備金之 權益成分	一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 儲備金之 權益成分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657,496	2,668	83,010	71,146	70,955	27,260	5,295	—	—	6,069,562	14,987,392	—	—	2,862,080	17,849,472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團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	—	—	57,038	—	—	—	—	—	—	57,038	—	—	17,200	74,23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80,572	—	—	—	—	280,572	—	—	—	280,5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3,871)	—	—	—	—	(53,871)	—	—	—	(53,8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7,038	—	226,701	—	—	—	—	283,739	—	—	17,200	300,939
本期溢利	—	—	—	—	—	—	—	—	—	1,335,533	1,335,533	—	—	198,429	1,533,962
本期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57,038	—	226,701	—	—	—	1,335,533	1,619,272	—	—	215,629	1,834,901
發行股份	8,468	—	—	—	—	—	—	—	—	—	8,468	—	—	—	8,468
股份發行費用	(8)	—	—	—	—	—	—	—	—	—	(8)	—	—	—	(8)
回購股份	—	2,080	—	—	—	—	—	—	—	(18,878)	(16,798)	—	—	—	(16,79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602	—	—	—	5,602	375	—	140	6,117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	—	—	(171,267)	(171,267)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4,224)	(4,224)
視作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69,398	69,398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8,340	—	—	—	—	(8,340)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	—	(431,407)	(431,407)	—	—	—	(431,4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5,956	4,748	83,010	128,184	79,295	253,961	10,897	—	—	6,946,470	16,172,521	375	—	2,971,756	19,144,65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續)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一附屬公司		一附屬公司		少數	總數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金	資本儲備金	換算儲備金	中國法定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金	優先認股權儲備金	股份獎勵儲備金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總數	優先認股權儲備金之權益成分	股份獎勵儲備金之權益成分				
									保留溢利	之股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684,344	4,748	83,010	176,114	79,529	—	19,056	5,626	(21,668)	7,891,295	16,922,054	1,268	1,043	3,058,754	19,983,119		
仲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兌換差額	—	—	—	69,955	—	—	—	—	—	—	69,955	—	—	20,601	90,55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84,254	—	—	—	—	84,254	—	—	—	84,2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4,741)	—	—	—	—	(14,741)	—	—	—	(14,74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本期溢利	—	—	—	69,955	—	69,513	—	—	—	—	139,468	—	—	20,601	160,069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時之變現換算儲備金	—	—	—	(56,025)	—	—	—	—	—	5,252,286	5,252,286	—	—	382,319	5,634,605		
投資重估儲備金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往損益	—	—	—	—	—	(21,756)	—	—	—	—	(21,756)	—	—	(20,893)	(76,9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807	—	—	—	—	3,807	—	—	—	3,807		
本期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3,930	—	51,564	—	—	—	5,252,286	5,317,780	—	—	382,027	5,699,807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23,241	—	—	—	—	—	(4,014)	—	—	—	19,227	(50)	—	—	19,177		
回購股份	(19)	—	—	—	—	—	—	—	—	—	(19)	—	—	—	(19)		
確認為股份基礎之付款	—	205	—	—	—	—	—	—	—	(2,798)	(2,593)	—	—	—	(2,593)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10,498	5,361	—	—	15,859	1,019	1,296	844	19,01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	(8,434)	(8,434)		
視作出售一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	302	302		
一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配變動調整	—	—	—	(2,534)	(3,100)	—	—	—	—	—	(5,634)	—	—	(2,095)	(7,729)		
股本參與人士之投入	—	—	—	—	—	—	—	—	—	—	—	—	—	33,721	33,721		
儲備金相互轉撥	—	—	—	—	5,287	—	—	—	—	(5,287)	—	—	—	—	—		
已付股息 (附註10)	—	—	—	—	—	—	—	—	—	(1,051,674)	(1,051,674)	—	—	—	(1,051,6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7,566	4,953	83,010	187,510	81,716	51,564	25,540	10,987	(21,668)	12,083,822	21,215,000	2,237	2,339	3,295,019	24,514,595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212,519	200,420
31-60天	1,955	12,762
60天以上	110,986	254,215
	325,460	467,397
應付保固金	31,466	58,802
	356,926	526,199

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港幣277.36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0.48億元)。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3.34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6.45億元)。

21. 項目承擔

(a) 物業發展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 由集團承擔之項目		
已批准但未訂約	646,679	429,760
已訂約但未計提	111,975	204,279
	758,654	634,039
(ii) 由一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項目		
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245,448	—
已訂約但未計提	2,705	—
	248,153	—

(b) 物業翻新工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翻新工程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提	278,209	8,35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項目承擔 (續)

(c) 商業及酒店物業項目

期內，集團與一中方機構訂立協議租用中國廣州市一所商業及酒店綜合物業。根據該協議，集團須負責物業之裝修及經營物業所需之機器及設備購置，估計總成本為人民幣10億元。該物業發展完成後，集團有權於支付定額月租後經營該物業，該月租將會遞增，而年度最高租金將為人民幣1.78億元。截至結算日止，集團並未就此物業項目產生任何成本。

(d) 高速公路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向一共同控制個體廣東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之未償付承擔約為人民幣5.9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3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同意待獲取有關當局的批准下就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5.71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71億元）。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購買物業、設備及建設西綫II期之集團應佔其若干共同控制個體之承擔合共約為港幣21.16億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6億元）。

(e) 發電廠項目

集團已與一間中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共同興建一座2x600兆瓦特發電廠，該項目由一間為此目的而於期內成立之合營公司負責。該項目發展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2億元。此項目已獲取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集團已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6.24億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注入。

除上述以外，集團就發電廠之發展應佔合營公司之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6,667
已訂約但未計提	—	971,522
	—	988,189

除於此披露外，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集團之項目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22. 或然負債

- (a) 根據與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合作夥伴訂立之相關協議，集團擔保償還該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8.9億元及港幣5億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動用。集團就此之責任已隨本期內完成出售該共同控制個體後解除。
- (b) 公司一附屬公司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物業買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300萬元之按揭銀行貸款償還出任擔保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億元)。

除於此披露外，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3. 結算日後事項

據附註16(ii)(a)，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出售投資物業及已落成物業存貨，帶來港幣4,200萬元之出售盈利，並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聯席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王永霖先生

葉毓強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葉毓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主席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54)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5301

交易符號

HOWW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2 5683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oldings.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分別為港幣55仙及港幣55仙)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Web Page : www.hopewellholdings.com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